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高宓宜

電話：7995678#3040

電子信箱：chessymim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685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63113248_11436859700A0C_ATTCH7. pdf、
63113248_11436859700A0C_ATTCH5. odt、63113248_11436859700A0C_ATTCH6.
odt)

主旨：有關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
民學生助學金報名期間自114年9月1至114年9月30日止，
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
學金實施要點」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8月28日原民教字
第1140043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助學金相關申辦作業及表件下載網路申請平臺網址為
<https://cip.ntcu.edu.tw>，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
精神，請各校公告前項網址，俾利學生與家長教師皆可以
上網查詢，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。

三、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資格定義及請領金額說明如下：

(一)資格：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，符合清寒條件
之原住民學生(戶籍證明上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
分註記者)。

(二)上揭實施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(以下同)50萬元以下者。本助學金計入家戶年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主要照顧者一父母(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)。

- 1、家長毋須檢附相關所得證明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逕請財政部進行比對。
- 2、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金，惟不符學產基金會申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，得申請本助學金(請勿重複申請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比對申請學生名冊和學產基金申請名冊進行檢核)。

(三)本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：

- 1、國小原住民學生每學期1,500元(即每學年3,000元)。
- 2、國中原住民學生每學期2,000元(即每學年4,000元)。

四、請承辦老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、其父母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之執行。

五、114學年度「系統帳號登入」辦法修正如下：

- (一)原在新學年度系統會恢復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，因資通安全執行之考量，現「不再重新設定」。
- (二)每所學校只有1組固定帳號(學校代碼)。
- (三)請各校業務交接時，新承辦人需至系統更新「新承辦人員之相關資料」及「變更密碼」。
- (四)學校如忘記密碼，請以電子郵件(apcntcu@mail.ntcu.



edu.tw)詢問，註明學校縣市、學校名稱、學校代碼、新
承辦人員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資訊。

六、請各校確實於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前完成網路填報申請
及紙本彙送作業，請依流水號排序，分成申請表一份、學
生簽單一份，逕送至本市承辦學校明義國中教務處蔡勝雄
主任(地址：812034高雄市小港區明義街2號)，各校如需留
存申請資料請自行掃描影印，紙本繳交資料如下：

(一)申請表正本(雙面、直式列印)

1、因實施要點修正，111學年度起申請表有更新，請使用
更新之申請表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黏貼父母(或繼父
母、同性配偶)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並於簽名欄
簽名或蓋章。(請提供身分證上互為配偶欄的資料)

2、學校承辦人務必蓋職章。

(二)學生簽單(單面、直式列印)

1、列印前，需完成系統內學生申請資料，再由系統套印
印出(申請文件管理-列印-學生印領清冊簽單)。

2、上、下學期都需請學生親自簽名或蓋方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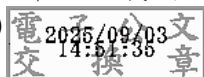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特殊情況申請表者，需有以下情況，如：父母失聯不負照
顧養育責任、父母入獄、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
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。請各校本權責審核用印，可作
為替代該生證明文件之用。

七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
及特殊狀況證明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如有相關作業疑難或
未盡事宜，請先參考網站公告區、問答集、資料下載區，
若仍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明義國中教務處蔡勝雄主任(電

話：07-7911296分機11、信箱:tea3940@gmail.com)或本局
國中教育科高宓宜老師(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40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
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
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
學校、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
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均紙
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